

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記錄

日期：114 年 3 月 12 日

時間：15：00

地點：經國樓 2F 會議室

主席：不克出席，由翁校長進坪指派劉副校長怡昕代理

記錄：張淳蓁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感謝各位研發委員保留時間來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。此次會議共計 1 件提案，提請各委員進行討論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校 114 年度教師研究計畫、師生創新創意創業實務研究案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1. 二計畫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截止收件，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24 件、師生創新創意創業實務研究案計 5 件。(詳附件 1、2)

2. 教師研究計畫案：

(1) 依教師職級分為甲組(講師級)2 件、乙組(助理教授級以上)22 件；經外審委員審查及研發處檢核評分總分合計，24 件平均分數為 60 分以上。

(2) 執行經費：

A. 依本校「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」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講師級教師與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申請之研究案應分開審查，……。補助講師級教師研究案預算不得低於 50%。若講師級教師研究補助案通過案未達 50%，所餘預算回撥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之研究案補助。」，本年度申請案經委員審查通過計 24 件，執行經費合計 125 萬 5,450 元，區分如下：

區分	校內研究案	通過金額(元)	備註
甲組(講師級)	2 件	93,000	佔總金額 7.41%
乙組(助理教授級以上)	22 件	1,162,450	佔總金額 92.59%
合計	24 件	1,255,450	

B. 外審費用每件 1500 元，計 48 人次所需費用合計 7 萬 2,000 元。

3. 師生創新創意創業實務研究案：

經外審委員審查，5 件申請案平均分數均達 60 分以上，符合辦法第 5 條通過標準。執行計畫所需經費 5 件合計 24 萬 6,000 元；外審費用每件 1500 元，計 10 人次所需費用合計 1 萬 5,000 元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校「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「教師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辦法」第 10 條評分項目及配分之說明，配合外審委員及研發處檢核及評分項目進行調整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通過

五、意見交換

六、主席結論

七、散會